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郑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ZGC-C2026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）的（郑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郑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佰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